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党徽党旗《条例》及相关工作情况报告

根据党徽党旗《条例》和关于开展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规范党建标识设计制作使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（内组办字〔2023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中心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履行党徽党旗工作监督管理责任的做法成效

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，确保党员全面掌握党徽党旗的制作、使用、管理等规定，深刻认识维护党徽党旗尊严的重要意义。同时，利用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广泛宣传党徽党旗知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二、开展自查自纠，规范使用管理

对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对我中心党徽党旗的制作、购买、发放、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。重点检查党徽党旗的规格、党建标识图案是否符合标准，使用场合是否恰当，是否存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等问题。经自查，未发现明显违规情况。

三、对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

1.细化监督标准：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，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标准和操作指南，对制作、使用、管理等各环节的监督内容、方式、频率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2.明确责任主体：明确各级党组织、纪检监察部门等在党徽党旗监督中的具体职责，避免出现监督空白或重叠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 **（一）宣传教育深度不够：**虽然组织了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，但部分党员对具体条款的理解还不够深入，在日常工作中未能时刻以高标准规范自己对党徽党旗的使用行为。

**（二）管理细节有待完善：**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党徽党旗的领取登记、定期检查维护等环节，还存在记录不够详细、执行不够严格的情况。

五、整改措施

 1. 深化宣传教育工作：通过集中学习、利用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，加深党员对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的理解和掌握，增强党员维护党徽党旗尊严的自觉性。

 2.专人负责，安排政治素质高、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保管人员，明确职责。详细记录领取、归还时间、用途等信息；定期对党徽党旗进行检查维护，发现污损、褪色及时修复或更换。